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16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1030—1100 副局長李麗珠(代)

1100—1120 局長劉奕霆

紀錄：張詩珮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公假)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專員鍾齡玲代) 發展科長洪梅雲(編審邱映慈代) 產業
科長闕玉玲(編審洪怡君代) 旅遊科長朱品澤(專員莊淑媚代) 出版科長
鄒佳穎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
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股長李宗岳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一)市長指示將「2022 臺北城市博覽會」納入「2023 台灣燈會在台

北」響應宣傳，另請發展科於規劃國外參展以本市預計宣傳城市觀光之國家為主要客群，透過鎖定目標族群、規劃合適之行銷推廣方案，增加 2023 台灣燈會能見度，強化國際宣傳效益。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 4/6、11、13-15、19-20、22(計 8 日)至本局辦理 110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查核地點為 S217 會議室，科室應依限完成審計機關索取資料，該期間以股長級以上做為聯絡窗口並配合查核。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